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徐金桂讲行政

徐金桂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徐金桂讲行政

徐金桂 编著 |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徐金桂讲行政 / 徐金桂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7-5620-5737-6

I. ①徐… II. ①徐…②厚…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②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682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6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1.00 元

序 言

一、如何学好行政法

（一）理解行政法的核心价值

诚如翁岳生先生所言，“行政法的学科旨趣，在于检讨行政应如何受到法的约束，以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行政法就是控制、保障和规范作为公权力的行政权运行的法律规范，其核心价值是控制行政权、保护公民权。行政法的规范对象是行政权，它的所有内容都是紧密地围绕着行政权而展开的。

（二）掌握行政法的内容体系

围绕着控制、保障和规范行政权的运行，行政法可以分为三大内容体系。第一部分是行使行政权的主体，即“行政组织法”，在司法考试中，直接考查的有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以及派出机关、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主体资格；同时，也会在行政复议中考查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考查被告，以及在国家赔偿中考查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问题。上述种种，其实都是在考查行政主体资格判断这一重要知识点。第二部分是行政主体具体行使行政权的表现，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行为法”，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效力等问题。也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公开等具体类型化的行政行为。第三部分是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监督及对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方式和救济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监督法”或“行政救济法”。

以上三部分内容再加上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法的体系内容一共是由四大部分组成：（1）行政法基本原则；（2）行政组织法；（3）行政行为法；（4）行政救济法。行政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典，但这四大部分却是一个完整的行政法内容体系。

（三）熟悉行政权的运行规则

学好行政法的前提是能够熟悉行政权的运行规则，领会行政权的运行思维。行政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其来源于私权利，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权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有权命令相对人进行一定的行为，而相对人必须服从；行政权代表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了它在行使时具有高于个人权利的优先性。与私权利的“法无禁止即自由”相比，公权力的特点在于“法无授权即禁止”。

行政法是用来保护我们每一个平民的法律，我们应该靠近她，研习她，信仰她和守护她！

二、如何将知识转化为分数

学好行政法理论与做对行政法试题之间并不能直接划等号。考生朋友要想将掌握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做对题目拿到分数的能力，还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了解行政法的地位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较高，通常在 55 至 70 分。2014 年行政法试题在延续着以往的主要趋势的前提下，有一定新的发展和变化。首先，从试题难度上来看，与前两年相当，考生朋友如果经过认真学习，应当能够获得一个较高的分数。其次，从题型分布上来看，与 2013 年基本一致。其中，卷二分别考查了 8 道单选题（从 43 题到 50 题）；10 道多选题（从 76 题到 85 题）；还有 4 道不定项选择题（从 97 题到 100 题）。在第四卷中，继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考查了一道 22 分案例分析题之后，2014 年考查了一道 26 分的案例分析加论述的综合性试题。最后，从分值分布上来看，卷二单选题为 8 分，多选题为 20 分，不定项选择题为 8 分。加上第四卷综合论述题 26 分，行政法共考查了 62 分。在正常分值范围之内，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二）学习命题规律

从宏观上来看，行政法试题呈现出了重者恒重，稳中求变的规律。

第一，重者恒重。司法考试中的一句名言：“重者恒重。”行政诉讼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出题大户，每年命题分值稳居半壁江山，特别是 2015 年将重点考查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刚刚通过的新《行政诉讼法》，可以预见其分值必定会进一步增加。行政强制法每年考查 6 分左右，国家赔偿法每年考查 5 分左右，都属于行政法中第一集团的重要考点。在这三个重要考点上，命题者不厌其烦地选择角度出题，像行政诉讼法中受案范围、复议与诉讼的关系、诉讼参加人、裁判类型以及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等重要考点都是重复出题，常考常新。

第二，稳中有变。首先，传统中第二集团的重要考点的分值全部受到较大影响，考得比较少。比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以往都是每年必考 3 到 5 分左右的考点，最近几年分值缩水。这也提醒各位考生朋友在复习备考中既要做到突出重点，又要做到全面兼顾。

（三）学会整理笔记

曾经有一位考生朋友花了 2 个月的时间终于将行政法辅导教材复习了一遍，在他很有成就感地准备进行第二轮学习时，却伤心地发现之前已经看过的内容现在竟然如此陌生，原因就在于他复习时从来不做笔记，认为将内容看过一遍就算完成任务了。司法考试的复习特点是任务重、难度大、时间紧，如果考生在看教材、背法条和听课件过程中仅满足于浮光掠影地看到了和听过了，而不是将其转化为自己能够熟练运用的知识，那么将很难答对试题。要解决这一问题，记笔记是一个很有效的办法。即使只看了 10 页教材，也应当尝试着自己学到的知识整理成学习心得，特别是要列出存在疑问的内容，在查阅资料和寻求帮助之后逐

一加以解决。随着总结的知识越来越多,就会逐渐感受到这一部门法的精髓和要点,不断归纳出许多规律性的考点,更难得的是将培养起学好这一部门法,拿到高分的足够信心。

(四) 研习历年真题

司法考试的复习备考主要解决两个问题,即“考什么”和“怎么考”。如果考生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那将顺利地通过考试。而要想解决这两个问题,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认真钻研历年真题,总结出其中的命题重点和规律。司法考试的最大特点就在于重者恒重,行政法真题中每年有80%左右的分值考查的都是历年的重复考点。所以,司法考试中有这样一句话,“做历年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在此建议考生朋友可以在第一轮复习之后,尝试着模拟考场情景,独立地去完成近10年来的真题。当然,千万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更重要的工作是在做完试题之后,能够第一时间进行纠正和改进。最好的方法还是做笔记,将做错的题目和其考查的知识点记录下来,在笔记中吸取教训,在笔记中总结经验。

三、如何使用本书

(一) 本书的写作目的

这本行政法讲义的写作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尝试着帮助广大考生朋友学好行政法,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基于这一目标,本书力求对行政法的内容按照司法考试的方式进行阐述,既注重行政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又通过大量真题和案例突出行政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

(二) 本书的体例结构

在“复习提要”部分,主要介绍该章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历年真题中的考查次数和分值,有助于考生在学习之前对内容结构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把握。在“要点概览”部分,用生动形象的图表感性展示本章节内容的全貌,对正文部分有一个体系化和框架式的提示。在正文部分,既有对重要理论的深入阐述,也有对重要概念的比较分析,为了让读者印象深刻,容易把握,还尽量采用图表的形式来表述重要考点;同时,大量的历年真题和高仿真模拟题将有助于学以致用,实现知识向分数的转化。“重点整理”部分则是本书的精华,完全是从司法考试的角度来总结和提炼行政法的考查内容,具有较明显的经验性、跨越性和指导性。

(三) 本书的内容安排

本书在原则上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体例来安排内容的同时,也尝试着对传统体系进行了一些改变。一是将行政诉讼法部分作为本书一个重要内容加以撰写。新《行政诉讼法》已经于2014年11月公布,2015年司法考试中其作为命题的重点也是可以直接预见的。所以,本书按照新法的具体规定,结合司法考试的角度和规则进行详细阐述。二是为了帮助考生更好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对部分特殊内容进行了位置的调整,如《行政许可诉讼规定》和《信息公开诉讼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属于行政诉讼的特殊类型,如果将其放在行政许可和政府信息公开部分,考生朋友将会因为尚未学习过行政诉讼的一般知识而难以掌握,

基于此，本书将其安排在了行政诉讼法的最后部分。

辛苦、紧张而又精彩的 2015 年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已经拉开序幕，数十万考生朋友将以艰苦、坚毅而又卓越的付出踏上这一次弥足珍贵的征途。臻显其中的，有拼搏中尽情挥洒的汗水，有坚持中欲罢不能的泪水，更有探索中忐忑踌躇的心酸。而在 2015 年 9 月的第 3 个周末，在所有人怀着炼狱归来、放松超脱的心情走出考场的时候，真正能够会心绽放笑脸的毕竟只是少数人。这，就是“天下第一考”的残酷。正是这种艰辛和残酷，顽强和执着，才最好地诠释了所有法律人内心深处闪烁着炫目光环的司法事业的神圣。也正是这种神圣和向往，虔诚和信仰，召唤着华夏大地成千上万芸芸众生年复一年、义无反顾地奔赴考场，去感受，去享受，那一份属于自我的荣耀和光芒。

所以，每年的司法考试绝不会是终点，而必将是一个全新的起点，对于新新加入的勇敢者如此，对于从头再来的坚守者更是如此。为了我们能够收获一个美满的结局，为了我们心中那个美好的梦想，请让我们手相牵、心相连，在 2015 年司法考试的征程上，并肩前行。

徐金桂新浪微博：@行政法徐金桂。

徐金桂

2015 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8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18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	21
第三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34
第四节	公务员	36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55
第一节	行政法规	55
第二节	行政规章	60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	66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68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6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7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84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84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86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91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10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10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1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11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130
第四节	治安处罚	13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43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143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147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150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157
第五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66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176
第一节	公开的组织机构	176
第二节	公开的范围	177
第三节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179
第四节	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186
第九章	行政复议	189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89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94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208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	220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与执行	229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23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3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40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242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247
第二节	受案范围的确定模式	24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5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5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61
第三节	裁定管辖	26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7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2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28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28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代表人和代理人	292
第五节	共同诉讼	29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与法律适用	297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29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1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320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3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3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33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的一般问题	336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3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	34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369
第十七章	行政许可诉讼与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373
第一节	行政许可诉讼	373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380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389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389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92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396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398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398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01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404
第四节	行政追偿	410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413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	413

第二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22
第三节	司法赔偿程序	426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438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439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440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445
附	行政法重要期限汇总表	446

第1章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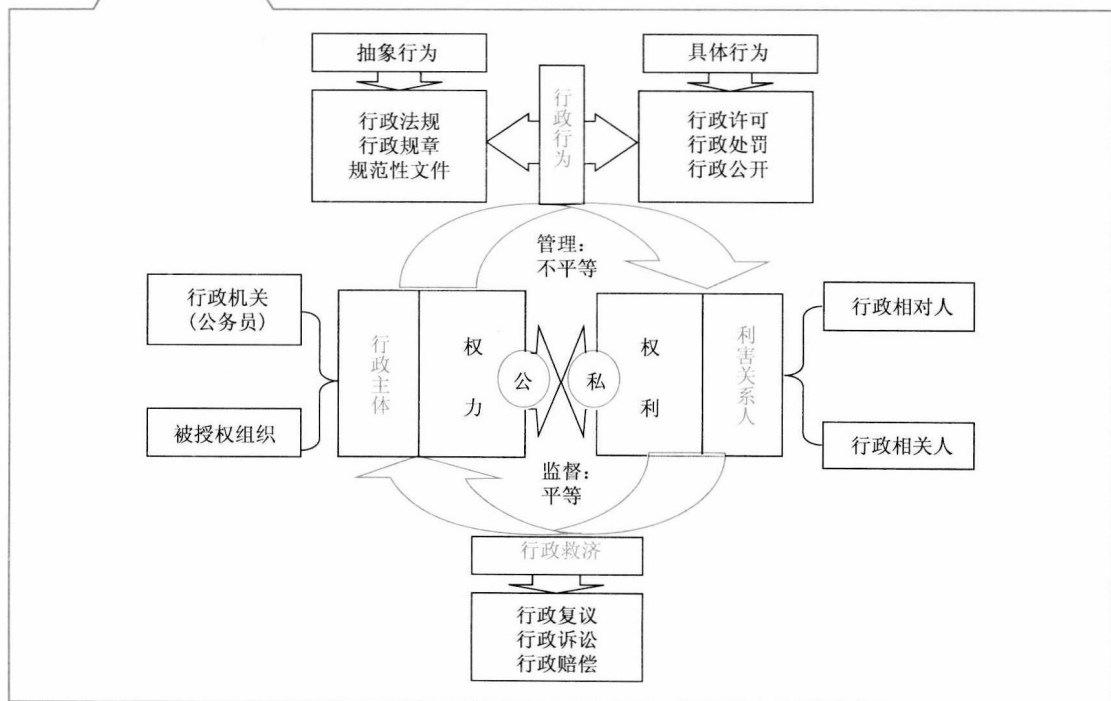
行政法概述

本章是行政法概述，将系统阐述行政法的基本理论、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等知识点，这些知识点是学习行政法具体内容的前提和基础。本章将以公共行政为观察视角，分析行政权的种类和运行，并系统梳理行政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件，重点讲述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内容始终的一条红线，更是历年司法考试格外青睐的重要考点。考查基本原则的题型分为论述题和客观题。在论述题方面，2003 年以 30 分的论述题考查了合法行政和合理行政原则，2006 年以 35 分的论述题考查了信赖保护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2007 年以 25 分的论述题考查了信赖保护原则，2010 年以 25 分的论述题考查了行政争议的解决机制，其中涉及行政诉讼法合法性审查原则。2014 年同样是在卷四考查了 26 分的论述题。在客观题方面，2008 年考查了合理行政原则，2009 年考查了权责统一原则，2010 年考查了比例原则，2011 年至 2014 年每次都在卷二中连续用 3 道多项选择题分别考查了各个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可见，行政法基本原则方面的试题在今后司法考试中频繁出现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应当加以重点关注。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要点速览



一、行政

1. 概念。

语义上：“执行事务”。《现代汉语词典》：

(1) 行使国家权力的；

(2) 机关、企业、团体等内部的管理工作。

学界共识：行政可以分为公共行政与私行政。公共行政是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提供服务；私行政则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其内部事务的管理。当然，行政法学只研究公共行政。

我国行政法所研究的是公共行政中的国家行政，即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执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活动。

2. 特征。

一是目的的公共性。行政法上的行政活动必须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标，针对公共事务作出，不以追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私益而实施。与之相对应的是私人行政。

例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教育培训的企业，也存在着企业内部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事务，但是这属于企业私益管理活动，不具有国家行政的公共性。

二是主体的恒定性。行政活动的主体具有非常鲜明的恒定性，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处于管理者地位的主体只能是行政机关，而处于被管理者地位的只能是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监督活动中，“两造恒定”，启动监督程序，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只能是行政利害关系人，而行政机关只能处于被监督、被审查的地位。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中国又被称为“民告官”。

例 县环保局对化工厂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化工厂不履行。如果要通过行政诉讼来解决该行政争议，只能是化工厂当原告起诉县环保局，而不可能是县环保局当原告起诉化工厂。

三是行为的执行性、规范性和能动性。

执行性，公共行政的基本特征是执行，行政机关担负着执行立法规定的职责。

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负责将法律规定在行政管理实践中进行实施。

规范性，公权力来源于私权利，其目的和价值在于保护私权利，而公权力的行使，将对国家和社会发生作用，且往往会影响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义务。所以，公共行政必须接受法律的规范，严格依法行政，保证公共行政的主体永远不得滥用公共权力，并保证国家行政在整体上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能动性，能动性是行政与司法之间的最大区别所在。司法一般具有被动的特点，秉承着“不告不理”的原则；而行政在多数情况下都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形势的需要，积极主动去完成法律赋予的职责，否则将承担失职和不作为的责任。同时，法律具有滞后性，不可能穷尽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而社会生活是千变万化和丰富多彩的，因此，又必须赋予行政机关在法律原则的框架内以必要的执法灵活性，即合理的自由裁量权。

3. 种类。

(1) 从管理的方式上，可以分为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

负担行政是行政机关使公民负担义务的行为。

例 1 公安局约束醉酒的张某的人身自由。

例 2 税务局对某公司的偷税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处罚。

授益行政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

例 1 司法局向甲颁发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例 2 民政局向乙进行社会救助。

(2) 从公民自由权保护上,可以分为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

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

例 1 上海交管部门从零点开始禁止机动车在高架桥上通行。

例 2 环保局责令违法排放污水的化工厂停业整改。

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提供的公共服务是给付行政。

例 1 县政府向低收入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

例 2 市政府向广大市民提供公共交通通讯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

(3) 从行政机关行为的范围上,可以分为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为主体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活动功能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什么国家机构实施的活动。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界定主要是指形式行政,实质行政是作为形式行政的补充而存在的。可见,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国家行政包括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所有活动,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执法活动,还包括行政立法和行政司法活动。

二、行政权

1. 概念。行政权是国家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力。行政权是行政法的起点和归宿,是行政法理论的基点和核心概念。

2. 宪政的基本理念:法治、分权、民主、人权。

3. 种类。

(1) 以形式为标准,行政权可以分为行政立法权、行政决策权、行政命令权、行政调查权、行政处理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指导权、行政调解权、行政裁决权与行政复议权等;

(2) 以性质为标准,行政权可以分为行政决策权、行政执行权与行政监督权。

4. 特征:强制性、执行性、公益性、优益性(行政优先权、行政受益权)、支配性、不可自由处分性。

三、行政法律关系

1. 特征:

(1) 主体的恒定性与身份的多样性。

(2) 权利义务的对应性和不对等性。

(3) 权力和权利处分的限制性。

2. 种类。

(1)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行政机关与其行政公务人员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

例 公务员的辞退、处分等。

后者是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

例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关系。

(2)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与行政监督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行政主体直接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此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一方是处于管理、命令地位的管理者，有国家公权力和强制力作为执行的保障，一方是处于被管理地位的行政相对人，应当遵守和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管理行为。

例 行政许可关系、行政处罚关系。

后者是指由于行政主体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而引发的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由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而派生出来的保障性或救济性行政法律关系，此时双方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例 行政复议关系和行政诉讼关系。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有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关人。在行政监督法律关系中，有行政复议的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和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诉讼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例 1 县工商局向甲化工厂发放经营许可证，该化工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周边河流中大量排放工业污水，造成河水的严重污染。临河而居的 20 户居民的池塘、土地也由此遭受污染。因此对县工商局的许可行为不服。在本案的行政许可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是县工商局；行政相对人是化工厂；行政相关人是 20 户居民。

例 2 甲殴打乙，县公安局对甲罚款 500 元，甲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经过审查将罚款 500 元改为罚款 300 元，乙不服，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本案中，在行政复议时，申请人是甲，被申请人是县公安局，第三人是乙，复议机关是市公安局。行政诉讼时，原告是乙，被告是市公安局，第三人是甲。

四、行政法

1. 概念。行政法，是调整由于国家行政权的作用而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功能：控制行政权，保护公民权。

行政法是一部控权法，其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围绕的中心是行政权。行政法既赋予行政机关行政权以实施行政管理，同时又监督行政权的行使以防止和消除违法行政行为。行政法是围绕着行政权展开的，行政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其行使存在侵犯行政相对人私权利

的必然性，因此，行政法的功能是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3. 体系。行政法包括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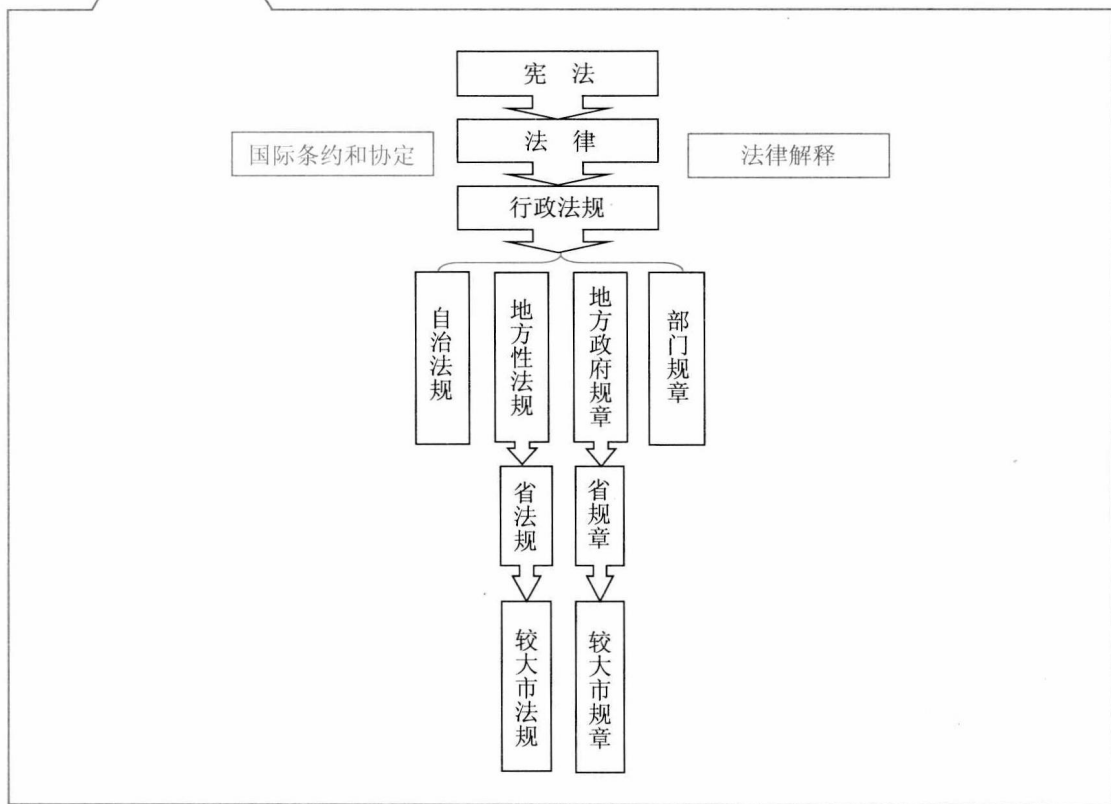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是行政主体法，即规定谁有资格去行使行政权；

第二部分是行政行为法，即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外在表现；

第三部分是行政监督法，是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监督。行政监督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给相对人提供法律上的救济。所以，行政监督法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叫做行政救济法。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要点速览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协定、法律解释。

特别提示

法律解释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必须是有权解释的机关对作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的解释，才可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其他无权解释机关的解释不得作为行政法的渊源。

例如，根据《宪法》《立法法》和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作司法解释、国务院对法律作行政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通常由制定机关进行解释。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要点速览

基 本 原 则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法已规定不可违）；法律保留（法无规定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
	合理行政	公平公正对待；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合目的性、适当性、损害最小）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知情权）；公众参与（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务回避（实体程序回避）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履行职责）；便利当事人（减轻当事人程序负担）
	诚实守信	诚实（信息全面、真实、准确）；保护信赖利益（稳定、撤回补偿、撤销赔偿）
	权责一致	行政效能（赋予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责任（行政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法行政原则

1. 含义。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行政机关的法律能力和行政职权应当来自于法律的授权。合法行政原则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活动都有两个要求：

（1）法律优先。

第一，在行政立法方面，行政立法不得超越法律之上，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这意味着行政立法可以就法律未规定的事项进行规定，但是一旦有法律规定，必须与法律一致。

例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某省政府为了加强公共安全的管理，制定并施行了《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就上述情形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7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此规定违反了法律优先原则的要求。该省的规章因为与法律的规定相违背而当然无效。

第二，在行政执法方面，行政机关必须积极行使法定职权，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例 《行政强制法》第17条第3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某市城管局执法人员甲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暴力殴打流动商贩乙致其受伤。此事被媒体曝光，在网络上引起骂声一片。市城管局3天后发表声明称，涉案的甲系“临时工”，局里已经对其予以辞退。

（2）法律保留。行政机关活动应当以明确的法律授权为前提和基础，法无授权即禁止。

第一，在行政立法方面，立法机关保留对某些事项的立法权限，行政立法不能以消极地不抵触法律为满足，还需法律的明确授权。依法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行政机关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不得作出任何规定和决定。